2、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**的 **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罗山县 2026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(龙山街道胡山村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罗山县 2026 年第二批重点村建设项目(龙山街道胡山村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1.374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1.1129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